

董事會已採納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為本公司加強企業管治原則提供指引。因應本地及國際發展秉持最佳守則，對我們而言，維持高水準之企業管治常規不僅要符合條文的規定，而是實現條例的精神，藉以提高企業表現和問責性。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一直符合按上市規則附錄14之原則採納之企業管治守則，惟下列除外：

- 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但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因此，本公司認為該等條文足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有關條文之相關目標；及
-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本公司之董事(擔任主席、總裁或董事總經理之董事除外)須輪值告退。根據一九九零年制定的本公司私法法案(「法案」)，擔任執行主席或董事總經理之董事毋須輪值告退。由於本公司受法案之條文約束，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未能予以修訂至跟企業管治守則之相關條文一致。然而，為使本公司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之執行主席及總裁已確定願意遵從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所載之輪值告退之規條。

董事會

董事會定期開會，而董事會成員於會期前後可獲有關本公司業務發展之資料。董事會負責策略及推行本集團之整體策略、收購及出售政策、批准主要資本開支項目，以及考慮重大財務事宜。董事會定時監察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業務。

本集團之日常管理及營運職責已授予管理層。

董事會由下列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 郭令燦(執行主席)
- 郭令海(總裁、行政總裁)
- 陳林興
- 英正生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非執行董事

- 郭令山
- 卡達*
- 韋健生*
- 司徒復可*

(* 獨立)

於本財政年度，本公司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郭令燦先生、郭令海先生、卡達先生、郭令山先生、陳林興先生、韋健生先生及英正生先生出席全部四次董事會會議，而司徒復可先生則出席三次會議。

本公司已接獲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各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按照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之獨立身份確認書。直至及於本報告刊發日期，本公司仍視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成員之親屬關係已於本年報第5頁之「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個人資料」中披露。

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分別由郭令燦先生及郭令海先生擔任，彼等各有獨立的角色。主席主要負責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而董事會則專責處理本集團之概觀策略性方針及管理工作的宏觀監察。行政總裁負責按照董事會批准的策略執行本公司之管理工作。

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須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於向本公司所有董事作出特別諮詢後，彼等於本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酬委會」)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有關條文，酬委會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成立，並已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董事會就酬委會採納之職權範圍已載於本公司網站(www.guoco.com)。

酬委會之成員包括郭令燦先生(主席)、韋健生先生及司徒復可先生(後兩者均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酬委會之主要角色是就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並且釐定所有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特定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其職務或委任的賠償)，並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酬委會亦會考慮的因素包括同類公司支付之薪酬、董事須付出之時間及董事職責、本集團內其他職位之僱用條件以及是否應該按表現釐定薪酬等。

酬委會於本財政年度舉行一次會議，所有成員均有出席。於會議中，酬委會採納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以及檢討本公司執行董事於本財政年度之薪酬待遇。

董事之提名

董事會負責甄選及建議本公司董事之人選。所有接獲之新提名均由董事會評選及批准，以符合董事會確保獲提名人為高水準及經驗豐富人士之政策。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委會」)

審委會於一九九八年成立，並已制訂書面職權範圍。於本年度，審委會之職權範圍已予修訂，與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一致。審委會之職權範圍已載於本公司網站(www.guoco.com)。

審委會之成員包括韋健生先生(主席)、卡達先生及司徒復可先生，彼等均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委會監察財務程序及本公司之內部監控制度是否足夠及有效。審委會與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及內部核數師會晤，並檢討審核計劃、內部審核程序、其審查及評估內部監控制度之結果。審委會亦會審閱合約中之權益及關連交易。審委會審閱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及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及有關核數師報告，並將其意見呈交董事會。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委會」)(續)

審委會於本財政年度舉行四次會議。韋健生先生及卡達先生出席四次會議，而司徒復可先生則出席三次會議。

審委會於本年度執行之工作摘要如下：

- 檢討及核准本集團之內部監管政策；
- 檢討審核計劃及內部審核計劃；
- 審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及中期業績公佈；
- 審閱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及全年業績公佈；
- 就外聘審核費用進行及檢討向董事會建議批准；
- 檢討內部監管制度及風險管理架構；及
- 考慮採納新會計準則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核數師就其滙報職責之聲明已載於本年報第54頁之核數師報告。

董事已確認其編製賬目之職責。

核數師薪酬

於本年度，本集團外聘核數師就提供年度審核服務收取之費用為5,98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994,000港元)，非核數相關活動收取之收費為1,90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43,000港元)(包括稅務服務費1,22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24,000港元)及本集團向一上市公司進行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有關費用599,000港元及其他雜項費用8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19,000港元))。

內部監控

董事會確認其職責乃確保穩健妥善之內部監控，並已為本集團制訂風險管理架構，藉以協助：

- 識別本集團營運環境所面對之重大風險，以及評估已識別風險之影響；
- 制訂就管理此等風險有關之必要措施；及
- 監察及檢討該等措施之成效。

內部監控(續)

董事會已將監察本集團風險管理架構之責任交託審委會執行。審委會履行有關責任時，乃獲得本集團內部審核部門協助：

- 定期評估已識別風險與營運環境之持續關係及將之納入風險管理架構；
- 評估為管理有關風險而制訂之行動計劃及監控制度是否充足；及
- 監察管理層執行行動計劃及營運監控制度之表現。

此持續程序於回顧年度內設立，並且由審委會定期作出檢討。

風險管理架構內之監控措施旨在管理而非期望消除無法達到業務目標之所有風險，卻就管理及財務資料出現重大失實聲明或財務損失及欺詐作出合理而非絕對之保證。

董事會於聯營及共同控制公司確保董事(包括共同董事)採取積極態度評估實體之表現，旨在保障本集團之投資。在可行之情況下，本集團會要求職能部門、財務及營運資料，並確保有關資料乃根據申報標準編製及符合本集團可接受之監控水平。

董事會已透過審委會就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進行年度檢討，並考慮有關制度是否恰當及有效。董事會對本集團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內部監控之守則條文感到滿意。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鼓勵其機構及私人投資者與其建立雙向溝通。有關本公司業務之全面資料載於寄發予股東之年報及中期報告內。本公司定期會與機構投資者對話。本公司歡迎個別人士對有關其股權及本公司業務事宜之查詢，並會盡快提供有關之資料。

為促進有效溝通，本公司設立其本身之網站，當中披露有關本集團及其業務之財務(包括全年及中期報告)及其他資料。